##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## 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文件进行了审阅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,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基于以上情况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徐先达 高海军 郭 雳

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

